东莞城市学院

学生欠费管理办法(试行)

为了规范学生欠费管理工作，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条关于“高等学校的学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学费”，《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21 号)第十条关于“每学期开学时，学生应当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不能如期注册者，应当履行暂缓注册手续。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欠费性质认定

1.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凭当地乡(镇、街道)级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困难证明材料(低保)且按照有关要求办理了缓交学费申请的视为正常欠费。

2.对不申请学费缓缴但欠费、办理缓缴学费手续不过关欠费、超过缓交承诺日期仍欠费的视为非正常欠费。

二、学籍注册

(一)新生学籍注册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时，因为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全额缴纳学费者，可提出申请，办理学费缓缴手续，缓缴金额最高不得

超过8千元，缓缴申请获批并制定还款计划及承诺书才能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新生入学一周后，由财务处整理新生缓交名单交学生处，由学生处发文通报全校。经学校进行政治、文化、健康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

(二)在校生学籍注册(参照《东莞城市学院学籍管理条例》第三章入学与注册)

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在校生必须按照规定先向学校财务部门交清学费后，各学院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缴费名单进行注册。因为家庭经济困难，无法如期全额缴纳学费者，可按照《东莞城市学院特困生学费缓缴暂行办法》，向学校提出缓缴申请，办理学费缓缴手续，获批后予以注册。没有如期全额缴纳学费且没有办理缓交手续或缓缴手续未获批者，不予注册。

每学年第二学期初，学生处和各学院根据财务部门提供的缴费名单进行注册。在校生仍有欠费情况的，一律不予注册。

三、缓交学费申请、办理程序

1.每学年7月1日至7月5日为缓缴申请办理期，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自行到学生处网站下载《困难学生学费缓缴申请表》，凭当地乡(镇、街道)级政府和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困难证明材料向所在学院提交缓缴下一学年学费的书面申请，由各学院初审后汇总交到学生处，由学生处助学中心提交材料给分管院领导审批，最后报送财务处备案。具体办理流程按照《东莞城市学院特困生学费缓缴暂行办法》执行。

2.缓缴学费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学年12月20日。

四、对欠费学生的处理办法

1.每学期开学一周内未缴费且未办理缓缴的，学生处将根据财务处提供的欠费名单予以公示，各学院将该生欠费情况通报学生家长，并给予两周的缴费宽限期。自公示发布日期始两周内仍未缴费的，按非正常欠费处理。

2.对非正常欠费学生，学生处及各学院将不予注册，需在开学一个月内申请办理停学一年。否则，根据有关规定作自动退学处理。

3.未注册的学生名单经学生处确认并正式发文后，按以下办法处理:

(1)不能参加通选课程选课和辅修课程。

(2)不能参加各种奖学金、优秀学生等荣誉的评比。

(3)无法查询学籍情况及成绩。

(4)在毕业前暂停毕业数据上报和学历注册，无法获得国家承认的本科生毕业信息，无法取得毕业生就业推荐资格，当年不得毕业，无法取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

(5)教务处暂停出具学业成绩单(中英文)、在读证明(中英文)等相关证明材料，拒绝办理个人身份资料、个人成绩等相关手续。

4.学校给学生家长邮寄或电话通知学生在校欠缴学费情况通报书。

5.对于毕业前有各种借、欠费的应届毕业生应于毕业当年5月1日前进行清缴。否则，当年不得按时毕业，当年不能按时获得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毕业后两学年内仍然欠费的学生，由学校通过法律途径追回欠款。

五、附则

本办法自2016年7月1日起施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修订。学校原有与本办法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